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竣大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

被告 林怡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竣大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林柏宏、林怡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表、歷史利率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

01 記公示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3 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
04 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0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6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曹德英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400,000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600,000元	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000,000元		